**项目编号：GHSZYYY20250004**

**广汉市中医医院**

**常年法律顾问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中国·四川**

**广汉市中医医院（采购人）**

**2025年3月**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广汉市中医医院**拟对**广汉市中医医院常年法律顾问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HSZYYY20250004。

2.采购项目名称：广汉市中医医院常年法律顾问采购项目。

3.采购人：广汉市中医医院。

4.预算资金：3.5万元/1年

5、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二、采购项目简介：**

广汉市中医医院拟采购常年法律顾问一项，本项目为1个包。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三、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广汉市中医医院官网（http://www.ghszyyy.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执业许可证（有效）

2、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3、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比选申请人代表证明材料

4、事务所简介及荣誉证书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近3年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7、事务所信誉证明：事务所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附该网站的信息查打印资料）

8、团队律师简介及执业证复印件

9、近3年的业绩证明：提供3家/件以上的（顾问合同/医疗纠纷案件代理合同）合同复印件。

10、供应商准入申请表（附录1）

11、供应商准入承诺书（附录2）

1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六、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谈判文件自2024年2月28日至2024年3月7日每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谈判采购文件由各供应商在广汉市中医医院官方网站（http://www.ghszyyy.com/）下载本招标公告的链接附件。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3月7日10:00（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广汉市雒城街道东西大街西二段147号**。**

**注：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谈判地点、时间：**广汉市雒城街道东西大街西二段147号，2024年3月7日10:00（北京时间）**。**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汉市中医医院**

地 址：广汉市雒城街道东西大街西二段147号

联 系 人：曾文

联系电话：0838-5222656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采购预算：3.5万元/1年；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为无效响应。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最高限价：3.5万元/1年；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不接受联合体。 |
| 4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4.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4.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4.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5 | 解释 | 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第5款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财库〔2022〕3号文为准，即：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谈判情况公告 | 供应商谈判结果在广汉市中医医院官方网站（http://www.ghszyyy.com/）予以公告。 |
| 7 | **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 8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9 |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 10 | 谈判文件咨询 | 联系人：曾文 联系电话：0838-5222656  |
| 11 | 谈判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曾文 联系电话：0838-5222656  |
| 12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广汉市中医医院官方网站（http://www.ghszyyy.com/）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广汉市中医医院招投标办公室领取成交通知书。联系电话：0838-5222656地址：广汉市雒城街道东西大街西二段147号 |
| 13 | 承诺提醒 | 关于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相关资格或实质性要求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执业许可证（有效）

2、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3、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比选申请人代表证明材料

4、事务所简介及荣誉证书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近3年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7、事务所信誉证明：事务所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附该网站的信息查打印资料）

8、团队律师简介及执业证复印件

9、近3年的业绩证明：提供3家/件以上的（顾问合同/医疗纠纷案件代理合同）合同复印件。

10、供应商准入申请表（附录1）

11、供应商准入承诺书（附录2）

1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本章资格要求第5款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财库〔2022〕3号文为准，即：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本章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

**第四章 采购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一、项目概述**

广汉市中医医院根据公立医院管理特点，在医疗业务活动中出现的各类纠纷、争执及责任划分等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聘请法律顾问。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2.1‌法律风险防范‌：法律顾问可以帮助医院识别和管理潜在的法律风险，确保医院运营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避免因法律问题导致的经济损失和声誉损害。

2.2‌医疗业务顺利完成‌：法律顾问在医疗业务中可以提供专业的法律支持，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保障交易的安全，节约时间，促进医疗业务的顺利完成。

2.3‌减少运行成本‌：聘请法律顾问比内部设立法务岗位更具性价比，可以避免因法律问题导致的诉讼成本，长期来看更划算。

2.4‌合同管理和审查‌：法律顾问协助起草、审查合同，确保合同清晰、可执行并保护医院利益，降低纠纷风险。

2.5‌知识产权保护‌：法律顾问帮助医院注册和保护商标、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确保医院的创新成果得到法律保护。

2.6‌劳动法律事务‌：法律顾问提供雇佣合同、劳动法等方面的指导，降低劳动纠纷风险，确保医院合规运营。

2.7‌医院治理‌：法律顾问协助建立和维持适当的医院治理结构，确保医院运营符合法律和道德标准。

2.8‌提升医院形象‌：聘请专业的法律顾问可以提升医院的专业形象，增强客户和合作伙伴的信任。

2.9‌法律培训和指导‌：法律顾问为医院和员工提供法律培训，提高员工的法律意识，减少因违法行为带来的损失。

2.10‌诉讼防御和管理‌：在发生法律纠纷时，法律顾问代表医院进行调解、仲裁或诉讼，维护医院的合法权益。

##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2025年至2027年**。

**（三）付款方式和条件：一年支付该年度费用**。

**（四）验收要求**：

1、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五）质量要求：**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六）成交供应商履行本合同取得的成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印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注意：**

**1、以上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要求中打“★”的条款为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2、本章所包含的全部采购需求，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1.总则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办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方法和标准进行谈判，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确认谈判文件；

（二）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三）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五）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谈判过程应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 2.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2.1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4）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4采购人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谈判

2.4.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最后报价。

2.5.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复核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三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且均提供以上优先项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候选人。（不发达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的相关证明材料，少数民族地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2.8采购人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采购人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人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谈判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谈判小组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谈判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书面建议未被谈判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

采购人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人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人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人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人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10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2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3.5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4.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5.成交通知书

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采购人按符合采购需求的合格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广汉市中医医院官方网站（http://www.ghszyyy.com/）上公示成交结果，由采购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5.4 采购人不对成交或未成交原因作出解释，也不退还响应文件。

**6.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六章 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采购人（甲方）：广汉市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广汉市中医医院XXX采购项目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服务内容：

xxxxxxxxx

（二）质量标准：

xxxxxxxxx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合同总价款：

含税总价（人民币）：￥ 元，（大写）：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xxx。

第五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等任何知识产权。如果乙方违反此约定，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有权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据实弥补甲方损失。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所需的材料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有权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据实弥补甲方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不得推诿拒绝。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优先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6、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维修，经甲方催告后仍然未予以履行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乙方确保提供的服务无质量和权利瑕疵。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6、乙方每次服务后，均应做好书面记录，交甲方签字确认存档。

7、乙方履行义务中，乙方指派人员发生人身伤亡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如乙方服务过程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设备损害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维修；如由此导致甲方设备损坏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和疫情防控以及法定免责事件的发生造成履约不能或不能履约的，双方互相免责。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广汉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由此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除另有裁决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1

广汉市中医医院

供应商准入申请表

 2025年2月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律师事务所 | 事务所法人2寸免冠彩色近照 |
| \*供应商类型：□制造商 □代理商 □贸易商 ☑服务商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事务所地址： |
| 注册地址：\*地址： 省(市) 市(区) 路(街) 号 \*邮编： |
| \*经营范围：法律服务 |
| 获奖情况： |
| \*法定代表人： | \*联系人姓名： | 职务： |
| \*注册资本： | \*手机： |
| \*事务所类型： | QQ： |
| 成立时间： | 公司办公电话： |
| \*开户银行： | \*公司办公传真： |
| \*银行账号： | \*电子邮箱： |
| 银行信用等级： | 公司网址： |
| 注：1.项目名称前有“\*”的为必填项。 |

二、申请准入产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外协产品/外购物资 | 产品图号（外协） | 分类编码（外购） |
| 1 | 法律咨询及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法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法人/授权代理人）

申请单位： （事务所公章）

**填写说明**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1．供应商名称：填写企业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名称。

2．所代理制造商名称：如代理其他公司制造的产品申请准入，填写该制造商企业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名称。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经营范围按照企业营业执照填写。

4．获奖情况：填写市级以上获奖情况等。

5．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成立时间、开户银行、银行帐号等：按照企业营业执照填写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公司类型、成立时间，按照开户许可证填写开户银行、银行帐号等。

6．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填写企业负责相关业务的人员姓名、联系电话（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以及公司对外联系电话等）及电子邮箱。

7．公司网址：如有公司网站请填写公司网址。

二、申请人身份信息

1.若填表申请人为法定代表人时，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若填表申请人为授权代理人时，请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录2

广汉市中医医院

供应商准入承诺书

广汉市中医医院：

 我单位自愿为贵单位提供法律咨询及服务等相关服务，并承诺：

一、接受并积极配合贵院为核实准入资格所做的一切合法的调查、核实、考核工作，保证在贵院批准的准入范围内进行合法经营活动；

二、我单位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和重大法律纠纷；

三、我单位所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近三年在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政府监督检查中无不合格情况；

四、接受并积极配合贵单位为保证法律服务质量而进行的监督。

五、对贵院提出的日常法律咨询及时提供解答。

六、遵守贵单院关于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贵院有权随时对我单位经营状况、资质、能力等进行必要的考察、核实。我单位经考察/考核后如不具有相关资质和能力，贵院有权取消准入资格。

七、我单位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提供法律服务活动中遵守职业道德，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向贵院职工提供个人佣金、回扣、礼金礼券和贵重物品等不正当行为，也不为贵院员工安排高消费娱乐活动。如贵院发现我单位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拉拢、贿赂贵单位职工，一经查实，我单位接受贵单位所采取的相应的处罚。

八、我单位承诺履行贵单位准入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承诺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录3

## 最后报价表

**一、关于最后报价表的说明：**

**1、最后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2、最后报价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向评审小组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最后报价表可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最后报价时手工填写；**

**4、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

**二、报价表格式：**

**最后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报价 | 备注 |
| 1 | 广汉市中医医院常年法律顾问采购项目 |  万元 |  |
|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

注：报价应是最终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完成项目所需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